

计算机（软件）学院关于本科生课程重修的规定

学院本科生所有不及格的课程，必须通过重修的方式来完成。只有重修考试通过，学生才能获得相应的课程学分，以及相应的学历和学位。为规范管理，严肃学风，对于课程重修问题学院做出如下规定：

1. 学院在学生毕业前不专门安排“清考”，学生未获学分的课程全都通过跟低年级重修完成，学生放弃重修机会和不认真对待重修课程后果自负。
2. 第 1 学期到第 5 学期不及格的课程，可以通过跟班重修的方式来完成，并且都有至少 1 次的重修机会。
3. 第 6 学期到第 7 学期不及格的必修（含限选）课程，如果有可以跟班的重修，且该课程在 6 月 1 日前结束并考试，则参照第 2 条完成重修，学院不另外安排考试；如果没有可以跟班的重修，或有可以跟班的重修但该课程无法在 6 月 1 日前结束并考试，则学院可提前安排一次考试。
4. 所有重修学生，必须及时跟所修课程任课教师沟通联系，确认平时作业的提交方式，按时完成平时作业。
5. 因低年级培养方案调整造成的重修问题，学院将及时做出相应的重修安排并告知相关学生。
6. 其它学院开设的课程重修应按照开课学院要求操作。
7. 本规定从 2011 级开始执行。
8. 本规定解释权在学院。

计算机学院

二〇一四年五月七日